

股票简称：贝肯能源

股票简称：002828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ken Energy Group Co.,Ltd)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2500-1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及“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概要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8日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5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4,000,000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6.87%，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3,160,000.00 元（含本数，已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已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陈东先生，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陈东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东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陈平贵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6%，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99%，合计控制发行人14.15%股份的表决权，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陈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1.18%，陈平贵先生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减少至11.15%（包括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的袁遵虎所持发行人0.99%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东先生。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证登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相关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一）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但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周期性等影响，上述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利润存在波动，且呈现出一定的局限性。现阶段，公司形成了以川渝页岩气、致密气开发为主的西南市场、以常规油气、煤层气开发为主的新疆市场和以煤层气、致密气开发为主的山西市场的业务区域布局，但在国内及全球经济趋于复杂严峻的趋势下，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如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失效或业务转型遇到障碍，可能存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钻井工程收入无法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收入分别为 59,864.52 万元、87,891.51 万元、89,994.22 万元和 46,104.08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上游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直接影响发行人的项目承包规模。若未来油服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油气公司勘探开发支出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承包规模下降，进而引起发行人钻井工程业务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净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3,113.09 万元、4,758.09 万元、370.68 万元和 1,359.11 万元，波动较大。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国内钻井工程项目开工率不足及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导致；2023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加大西

南地区业务开拓、出售贝肯乌克兰及资产减值等影响，净利润盈利但波动较大。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周期、油气公司投资计划等外部因素和公司业务开拓、项目实施周期及资金规模等内部因素影响，发行人项目规模及实施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21.36 万元、57,076.46 万元、63,272.97 万元和 72,99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0%、58.18%、66.50%和 78.57%，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主要为中石油下属油田公司、油服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坏账风险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或结算周期延长，公司应收款项可能出现账龄延长甚至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偿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58,053.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0%，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款项为 24,581.52 万元（含理财产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5%。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外汇管制政策、银行信贷政策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转回境内的时间、成本等可能增加，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偿债风险增加。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收购贝肯北京形成商誉 6,052.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4,046.2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16%，商誉减值准备为 2,006.56 万元。若未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受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导致商誉出现减值风险。

（七）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00.32 万元、50,709.26 万元、36,653.68 万元和 33,649.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0%、26.37%、20.30%和 18.00%。若未来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投资支出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工作量下降导致固定资产利用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的压力。可能导致相关固定资产利用率不足或闲置，进而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八）境外经营及合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家境外子公司、2 家境外分支机构，境外主要子公司系 BENKOIL，其主要从事加拿大地区油气开发业务。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主管部门的审批并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机构的经营核准、备案等审批、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等，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等进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境外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及合规性风险，将对公司生产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和服务对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下游客户主要为我国国有大型石油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具有数量少、规模大、实力强的特点；加之油气服务项目往往投资金额较大，服务期限较长，从而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石油集团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2%、52.95%、52.53% 和 70.52%，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积极与新的国内外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未来公司的客户类型将得到逐渐丰富，但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新市场、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和稳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履行完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概要	2
二、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
三、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四、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
五、特别风险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一、发行人概况	11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3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0
五、主要资产情况	34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6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48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55
九、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57
十、行政处罚情况	5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1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62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64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8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9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69
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0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7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7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7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7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76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77
六、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77
七、本次发行融资间隔时间具有合理性	7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0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81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82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8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86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87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89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0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92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96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97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98
律师事务所声明	99
审计机构声明	100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0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贝肯能源	指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贝肯成都	指	贝肯能源（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肯新疆	指	贝肯（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肯装备	指	新疆贝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肯北京、中能万祺	指	贝肯能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肯化学	指	新疆贝肯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引恒	指	北京引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BENKOIL	指	BENKOIL RESOURCES LIMITE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星惠尔	指	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疆狮岭	指	新疆狮岭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嘉兴本芯顺辰	指	嘉兴本芯顺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
贝肯乌克兰	指	BEIKEN ENERGY UKRAIN LLC，原发行人子公司
油服	指	油田技术服务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欧佩克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IEA	指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即国际能源机构，亦称国际能源署
股东会	指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
标准煤	指	具有统一热值标准的能源计量单位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中文)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ken Energy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2500-1 号
办公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250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忠军
董事会秘书	付饶
注册资本	200,987,600 元
股票简称	贝肯能源
股票代码	00282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834007
电话	86-990-6918160
传真	86-990-6918160
公司网址	http://www.beiken.com/
公司电子邮箱	furao@beiken.com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制剂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200,987,6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25,625	3.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561,975	96.31
合计	200,987,600	100.00

2、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限售股股 数(股)	质押/冻结总 数(股)
1	陈平贵	27,885,918	13.87	-	-
2	吴云义	5,648,900	2.81	4,266,750	-
3	白黎年	2,800,000	1.39	-	-
4	张志强	2,145,300	1.07	1,805,250	-
5	袁遵虎	1,980,000	0.99	-	-
6	黄倩	1,809,690	0.90	-	-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669,938	0.83	-	-
8	蒋莉	1,346,125	0.67	1,346,125	-
9	裴成民	1,245,000	0.62	-	-
10	UBS AG	1,123,081	0.56	-	-
合计		47,653,952	23.71	7,418,125	-

2025年7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陈平贵持有公司股份 26,45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6%。

2025 年 9 月 15 日,陈平贵与袁遵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袁遵虎就其截至该协议签署日所持发行人 1,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与陈平贵保持一致行动,按照陈平贵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该等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基于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陈平贵实际控制发行人 14.15%股份的表决权。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陈平贵持有发行人 27,885,91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3.8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陈平贵先生,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经理;1995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贝肯能源董

事长；2013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总裁）；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贝肯能源名誉董事长；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专家顾问。

基于陈平贵与袁遵虎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袁遵虎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遵虎先生，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井队队长、副调度长等职务；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面工程公司经理；1998 年 6 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上述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持有发行人 27,885,9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7%，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权属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根据陈平贵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和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陈平贵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等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业”中“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20。具体来看，公司是一家围绕能源行业，为油气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企业，细分行业为油田技术服务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钻井工程业务

是“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业务，属于鼓励类范畴。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同时公司会接受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公司的指导。

自然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进行宏观调控管理；中国石油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作为中国石油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对会员企业进行自律管理，包括维持公平的竞争秩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供人员培训和信息服务等。

目前，国内经国务院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主要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三大石油集团的勘探开发支出占行业绝大部分份额。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资质管理、市场准入等规范管理职能主要由三大石油集团在各自区域内分别履行。公司在相应业务区域内开展工作需要遵守三大石油集团的管理制度，接受指导。

此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方面事项，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涉及国家能源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紧密相关。因此，国家颁布了多项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重点内容
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油气勘探智能赋能。提升面向地震、测井、岩心露头等勘探专业领域的软件智能化水平，构建面向地震测井处理解释的专业大模型，打造面向有利地质目标综合评价的智能应用系统，实现可控震源智能辅助驾驶、地震检波器埋置等机器人示范应用。
2	国家能源局《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5 年	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煤炭稳产增产，原油产量保持 2 亿吨以上，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长，油气储备规模持续增加。
3	国务院《中国的能源转型》	2024 年	推动油气绿色转型发展。原油年产量稳定在 2 亿吨左右，天然气年产量连续七年增长超百亿立方米。推动绿色油气田建设，大力推进碳捕

序号	名称	时间	重点内容
			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建设“近零”排放油气田示范区。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4 年	在能源安全方面，法律强调构建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体系，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储备和应急制度是保障石油、天然气等战略资源稳定供应的关键，同时，推进能源资源多元化；在能源转型方面，法律强调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在能源市场体系建设方面，法律强调要通过推进市场化改革、价格改革，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机制。
5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鼓励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气）、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鼓励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技术、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利用。
6	国家能源局《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2023 年	行业转型明显加快。大力推进油气企业发展新能源产业，持续推动能源生产供应结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自消纳风电和光伏发电，风光发电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
7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 年	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抓好已开发油田“控递减”和“提高采收率”，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积极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石油产量稳中有升，力争 2022 年回升到 2 亿吨水平并较长时期稳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 2025 年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
8	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 年	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

为促进油气行业的发展，提高我国油气资源自我保障能力，国家发布了以上多个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油田技术服务发展的政策文件，明确指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利用是石油天然气领域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政策对油气勘探开发的支持，对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1、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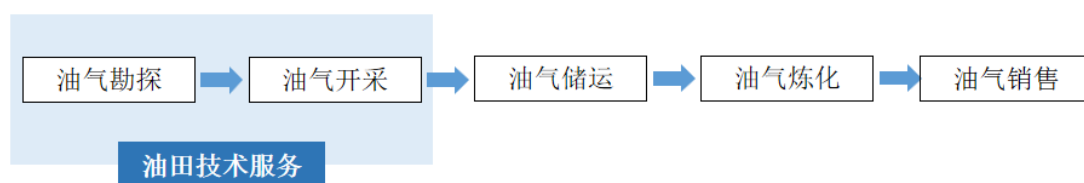
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以下简称“油服行业”）伴随着油气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环节而形成，是为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生

产性服务行业。油气勘探开发流程主要包括地质勘察、物探、钻井、采油、增采、运输、加工处理等，油田技术服务贯穿于上述油气田勘探开发的过程当中，具体业务范围可分为各类技术服务、石油装备以及油田助剂等，是油气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油服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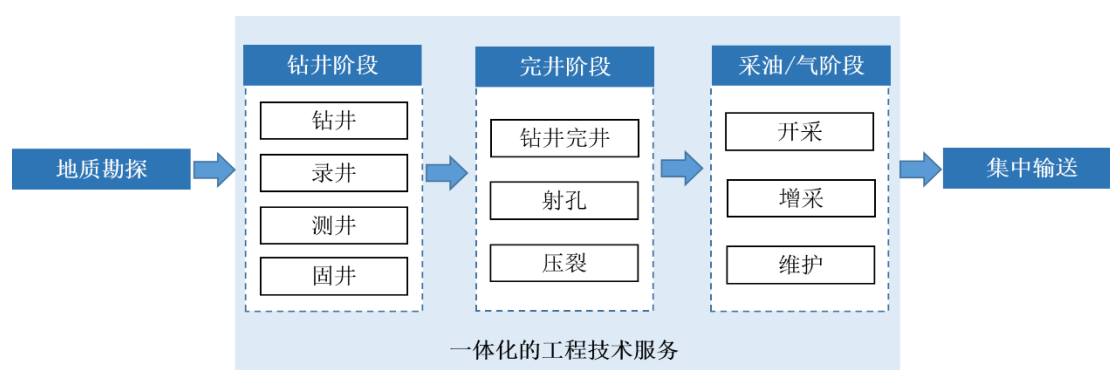
（1）行业产业链概况

油气产业链分为上游和下游两个部分。上游主要是将石油、天然气开采出来及储运的过程，包括油气勘探、油气开发和油气储运三个环节，下游主要是加工和销售，包括炼化化工和销售两个环节。油田技术服务贯穿于油气勘探和开发的全过程，处于整个油气产业链的上游，是直接为油气的勘探与开发提供工程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生产性服务行业。



图：油气产业链

根据具体的技术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地质勘探、钻井、录井、测井、固井、完井、采油、修井、增产、运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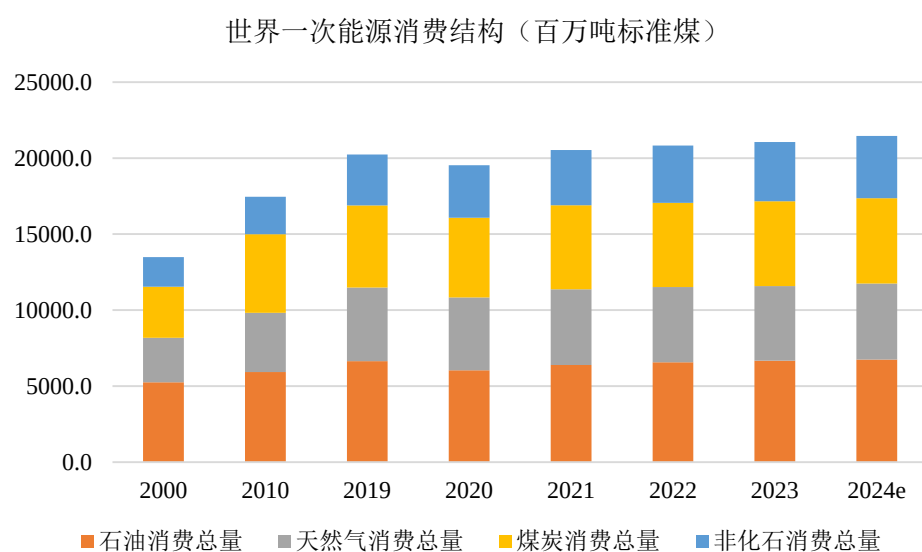
图：油田技术服务

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角度来看，油服行业的市场规模直接取决于油气开发公司的勘探及生产投资规模。而全球经济增长率、石油天然气消费需求、油气开采规模、石油天然气的价格走势、及全球各国“碳中和”能源结构转型政策等因

素则通过作用于油气开发公司的勘探及生产投资规模而间接影响油服行业。

（2）行业上游一次能源消费格局与中国油气依存度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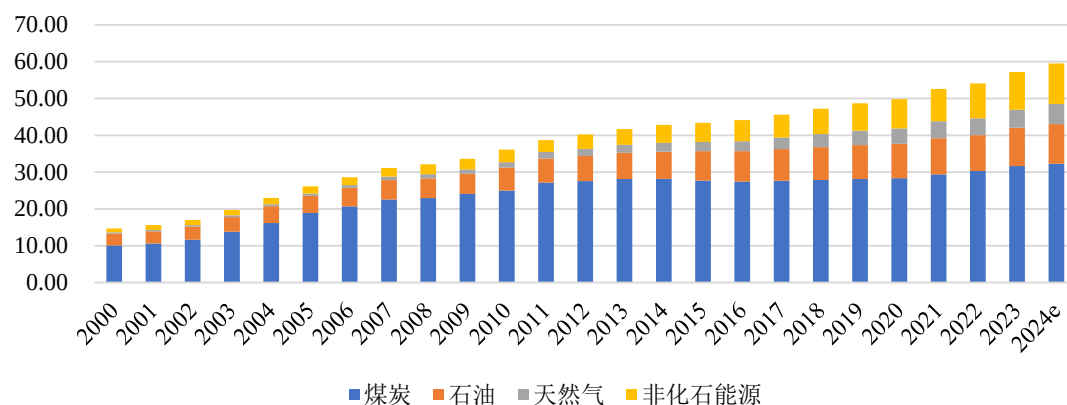
一次能源是指从自然界取得未经改变或转变而直接利用的能源，如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化石能源，以及风能、太阳能、海洋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根据《2025年中石油经研院能源数据手册》，2024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约为214.56亿吨标准煤，相比2023年增长了1.86%，其中，石油、天然气、煤炭分别占比31.4%、23.4%和26.1%，共同构成全球最重要的一次能源，是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2024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约为59.55亿吨煤，相比2023年增长了4.0%，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27.7%，为第一大能源消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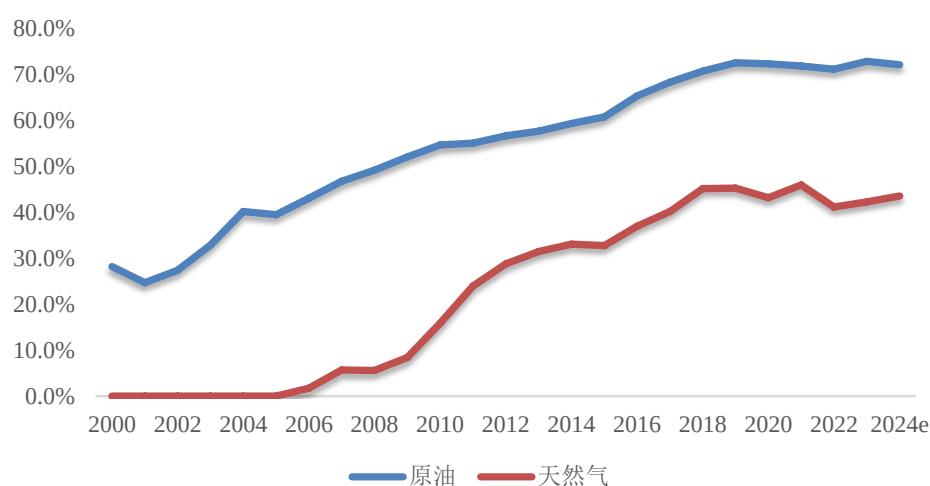
我国能源消费总量及构成（亿吨标准煤）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我国富煤、贫油、少气，油气资源禀赋先天不足，能源结构以煤为主。2024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量中煤炭占比高达54%，而油气供需长期存在矛盾，石油和天然气进口依存度较高。根据《2025年中石油经研院能源数据手册》，2000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为28.2%，但近年来原油需求快速增长，原油产量增速不及需求增速，对外依存度大幅提升，2024年，我国原油对外依存度达到72.2%。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也随着需求量增长，从2000年的完全自给逐渐升至2024年的43.6%。

原油和天然气对外依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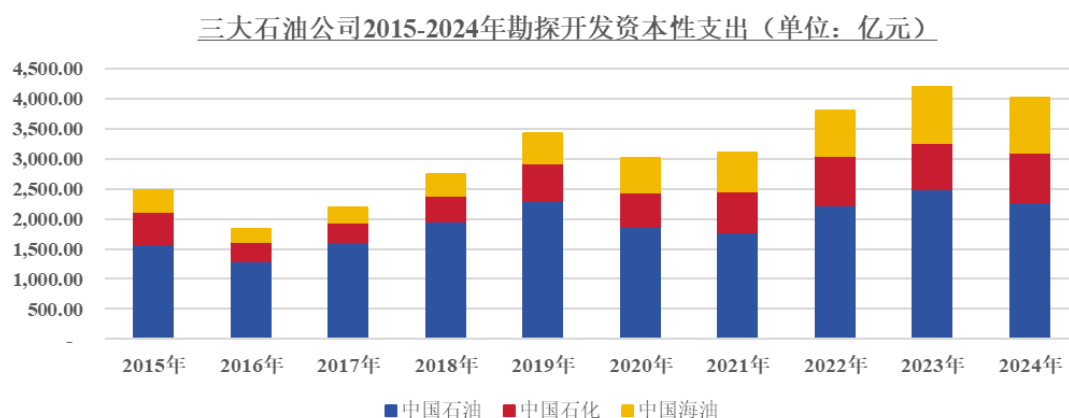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3）油气储量持续增长和勘探开发投资保持高位共同带动需求增长

面对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较高的情况，为提升国产油气供应能力，国家提出

了“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七年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明确了油气增储上产的目标任务。根据《中国油气勘探开发发展报告2025》数据，2024年，全国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连续6年保持11亿吨以上增长规模；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创“七年行动计划”执行以来新高。2019年-2024年，全国年均新增石油、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分别是2018年的1.4倍、1.5倍。2024年，国内油气产量当量达4.09亿吨，连续8年保持千万吨级快速增长势头，其中，原油产量2.13亿吨，天然气产量2,465亿立方米，相比2018年分别增产约2,400万吨、860亿立方米。海洋、非常规油气成为上产“主阵地”。海洋油气快速上产，建成多个新油气田，产量当量超8,500万吨；页岩油产量快速提升至600万吨以上，同比增长35%；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超1,00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5%。

国内油服行业主要由三大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决定，勘探开发投资规模直接影响我国油气产量。根据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披露的2024年资本性支出，中国石油油气和新能源资本性支出为2,276.33亿元，中国石化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性支出为823亿元，中国海油勘探开发资本性支出为908.95亿元。三大石油公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持续驱动对油田技术服务的需求。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

（4）发行人业务相关区域概况

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为西南地区 and 新疆地区，分别为我国重要的天然气、石油产区，上述两个区域的资源储量丰富，且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均稳步增长，为公司稳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四川地区相关市场概况

四川盆地天然气资源丰富，勘探开发潜力大。截至 2020 年底，天然气和页岩气累计查明资源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20.7%和 65.5%，查明资源量居全国第一。

《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提出，要大力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开采，2035 年建成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努力打造全国最大的现代化天然气（页岩气）生产基地。

四川盆地是我国天然气勘探开发最具潜力的盆地，天然气产量稳居全国前列。近三年，四川天然气产量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年度	四川天然气产量	全国天然气产量	四川区域占比
2024 年	657	2,465	26.6%
2023 年	602	2,324	25.9%
2022 年	554	2,202	25.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新疆区域市场概况

新疆是全国矿产资源最为丰富的省区之一。截至 2020 年底，新疆石油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62,590.4 万吨，居全国第一位；天然气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11,237.9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二位。

新疆拥有全国近 1/5 油气资源，石油基础储量约占全国的 17%，天然气基础储量约占全国的 19%。2024 年，新疆油气生产当量达 6,664 万吨，连续 4 年位居全国首位。近三年，新疆油气产量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亿立方米

年度	新疆区域油气产量		全国油气产量		新疆区域占比	
	原油	天然气	原油	天然气	原油	天然气
2024 年	3,296	423	21,289	2,465	15.5%	17.2%
2023 年	3,270	417	20,903	2,324	15.6%	18.0%
2022 年	3,213	407	20,472	2,202	15.7%	18.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油服行业发展趋势

（1）对油气能源的旺盛需求带动油服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新兴经济体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国际能源需求在长期内仍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根据欧佩克发布的《2024年世界石油展望》，到2045年，全球石油需求将达到1.189亿桶/日，相比2023年的预期调增约290万桶/日；欧佩克还将石油需求前景延长至2050年，预计届时需求将达到1.201亿桶/日，增长主要来自中国、印度、其他亚洲国家、非洲和中东等新兴经济体。根据天然气出口国论坛（GECF）发布的《2050年全球天然气展望》，天然气需求将稳步增长，到2050年将达到5.1万亿立方米，在2023年基础上增长32%，该增长率仅次于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长率，在所有一次能源中排第二位。

根据中国石化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2060（2025年版）》，2025年，我国石油消费总量将约为7.7亿吨，新能源汽车的超预期渗透，使得我国交通用油有所下降，但在化工产业托举下，我国石油消费总量将持续增长至“十五五”中期，预计将在2030年达到峰值约7.8亿吨。

受我国所处的能源转型阶段与市场供需格局影响，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战略定位愈发明确，在工业替煤、交通替油、燃气发电等领域展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中国石化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2060（2025年版）》，预计在我国能源消费达峰阶段（2024—2035年），天然气消费量将从4,300亿立方米大幅增长至约6,060亿立方米，对能源消费总量的增长贡献率达到24%；到2040年，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预计将达到6,200亿立方米。

在对石油和天然气的旺盛需求下，加大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或通过国际能源贸易进口石油和天然气，是世界各国的必然选择，油服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2）非常规油气大规模商业化开采为油服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油气开采的难易程度，油气资源可分为常规油气与非常规油气。非常规油气是指传统工程工艺无法获得自然工业产量、需通过大规模压裂改造储层或化学方式转化油气资源等新技术才能经济开采的油气资源，主要包括页岩油气、致密油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具有富集规律复杂、钻采成本高、动用难度大的特点，但是分布面积广、资源总量大、勘探开发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油气勘探开发发展报告2025》数据，2024年，全国非常规天然气产量超1,00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5%，其中致密气产量提升至676亿立方米，同

比增长8.5%；页岩气产量稳中有升，产量保持250亿立方米以上规模；深层页岩气在泸州、渝西取得新突破，产量规模提升至40亿立方米；中浅层煤层气稳产增产，深层煤层气加快突破，2024年全国煤层气产量13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7%。

围绕常规气田稳产上产和非常规天然气加快开发，将为油服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发行人所处的油服行业的上游为油田设备制造行业。油田设备制造行业为发行人提供钻机、钻机配套设备、压裂装备、固井装备、连续油管装备等钻井、完井作业所需设备。近年来，国内油田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迅速，国产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目前，国产常规钻完井设备的技术水平和供应能力已基本能够满足油田工程技术行业发展的需要，仅少数高端技术设备仍依赖进口。

（2）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发展状况

油服行业的下游主要为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为主的油气开发公司，集中度较高。下游油气开发公司的勘探开发的资本性支出对本行业市场需求有着直接的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加速，油服行业迅速发展，反之亦然。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受油气价格波动、油气资源勘探及生产投资变化的影响，油服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自身周期性和经济顺周期性。例如，在全球经济繁荣阶段，石油天然气需求增加，供需因素影响下使得油气价格上升，石油勘探开发投资加速，油服行业迅速发展；在经济衰退阶段，石油天然气需求减少，供需因素影响下使得油气价格下跌，石油勘探开发投资减缓，油服行业发展减速。但国家安全战略、能源结构转型、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对油气资源勘探的综合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我国油服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油气资源的分布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中国的油气资源主要分布于东北、华北、

新疆、甘陕地区及渤海和南海。从已发现的情况来看，石油资源主要分布在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七个盆地，其中东部的渤海湾盆地和松辽盆地石油资源最为富集。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塔里木、四川、鄂尔多斯、东海陆架、柴达木、松辽、莺歌海、琼东南和渤海湾九大盆地。

由于我国石油系统长期以来形成的油田公司与区域企业之间的固有联系，导致我国油服行业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此外，不同地区的地质条件差异、实践经验差异、各油田之间的较长距离也在客观上提升了油服公司跨油田、跨区域服务的难度。因此，目前全国范围内油服行业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油服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我国油气资源分布的区域性导致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区域广泛。在新疆、东北等北方地区，受气候条件影响，冬季十分寒冷、条件恶劣，部分技术服务难以开展，导致油服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相比之下，以四川盆地为代表的主要页岩气产区，得益于相对温和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其冬季气温远高于北方严寒地区，冻土、暴雪等极端天气影响较小。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油田技术服务涵盖油气勘探、钻井、测井、增产增效技术服务等多个学科技术门类，综合性较强，对于服务商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作业施工等各技术环节都有较高要求，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型特征。此外，因各油田的地质构造、储层物性、流体性质、沉积环境等情况都较为复杂，油服企业需具备丰富的现场经验、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快速的技术方案响应能力，并能持续进行技术及工艺方案创新，以满足油气勘探开发日益提升的技术要求。油服企业的技术能力需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因此，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油服行业的资质管理、市场准入等规范管理职能主要由三大石油集团在各自区域内分别履行。油田服务涉及环节繁多，每一环节都对应一项或多项业务资质，因此，大幅提升了行业准入的门槛。

油气公司在给油服企业颁发准入资格及招标时，不仅会考察供应商相关的行政许可、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体系认证，还会监测供应商设备、专业人员配置、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商业信誉和行业经验积累等。此外，油气公司会定期对油服企业的相关资质进行复核，只有考核通过的企业才可继续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

行业新进入者需要长期的积累才能达到油气公司的准入条件，故油服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3、人才壁垒

对于油服企业来说，技术创新能力、业务实施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是其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此，油服企业对人员团队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熟练掌握油田技术服务各专业领域、多学科的技术知识，能够根据油田勘探开发需求，提出成熟的解决方案并进行实用性研究，及时应对现场作业过程中各种突发技术问题；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需要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深刻理解行业发展情况以发现潜在市场。打造人员团队需经过长周期的人才培养，故油服行业亦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油服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要承接较大规模的油田技术项目，需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时购置先进设备，以保持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因而油服企业需要充裕的资金以支持业务的发展。因此，资金实力亦构成本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能源安全战略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油气自给率关系到国家的能源安全与国际地位，尤其是近年国际贸易局势复杂多变，油气对外依存度的攀升使得国家能源安全隐患加剧。为缓解我国油气对外依赖程度，能源安全已被纳入国家安全战略。近年来，国家能源局每年发布《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坚持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自202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亦明确指出，“国家采取多种措施，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增强石油、天然气国内供应保障能力。”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能源安全战略的实施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2）油气资源的持续增长，有效带动油服行业需求

我国已明确了油气资源“增储上产”的重要目标，进一步加大勘探及开发力度是保证我国能源安全及未来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原油产量2.13亿吨，同比增长1.9%；天然气产量2,46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0%。根据中石油等主要油气开发企业的公开信息披露，未来将继续坚持油气增储上产，加大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增加优质规模储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增储上产”国家战略将带动油服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发展，国内油服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3）数字化和智能化为油服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传统油田资源逐渐减少，油气勘探开发逐步向偏远地区、油区深层、复杂结构、非常规领域转移，油气勘探开发难度增加，对油田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油服企业在强化核心技术和开发特色技术的同时，也在加速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例如，通过大数据技术提高油井现场作业决策的成功率和可靠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设备管理优化、工作流程优化、事故复杂预警等。

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和应用的发展将降低人工操作风险，提升操作连续性，解决人力不足、劳动效率不高等问题，进而提升钻井效率、节约平台运营成本。因此，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较高的油服企业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我国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主要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集团，油服企业的服务对象也主要集中于上述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而民营油服企业普遍规模较小，随着我国油服行业的对外开放，有大量民营企业凭借相对灵活的体制、部分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优秀的技术方案和解决能力积极参与到国内及国际油服市场竞争中。因此，油服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民营油服企业在产业链上处于竞争弱势地位，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2）油气企业低成本战略压缩了钻井行业的利润空间

随着我国勘探进程的推进，优质的油气资源越来越稀缺，特、超低渗透和致密储层等低品位资源在新增资源中占比提升；主力老油田普遍进入特高含水后期开发阶段，剩余可勘探资源高度分散，产量呈递减趋势，开采难度和成本日益增大。油气公司为了提升油气资源开发效益，控制了油气业务投资规模，该等低成本战略压缩了钻井企业的利润空间。同时，由于钻井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国内民营钻井企业的业务量和业务利润面临更大的挑战。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油气钻井市场形成了三大石油集团油服公司为主导，多家民营企业参与的竞争格局。以中石油集团为例，按照集约化、专业化、一体化整体协调发展思路，中石油对下属油气钻井业务进行了重组，形成了渤海钻探、大庆钻探、长城钻探、川庆钻探、西部钻探5家专业化钻探企业，由中国石油集团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归口管理与业务指导。国有油服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石化油服（600871）、中海油服（601808）分别主要服务于各自母公司——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稳定了三大石油集团勘探开发需求的基本盘。民营企业中曼石油、安东油服、贝肯能源等公司作为重要和有益补充，更多地参与到钻井服务的市场竞争中来。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企业包括三大石油集团下属油服公司等国有企业，以及中曼石油、通源石油等民营油服企业。部分竞争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1	石化油服 (600871.SH)	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于 1995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石化油服是我国大型综合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专业公司,拥有超过 60 年的经营业绩和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截至 2024 年末，石化油服在中国 20 多个省、70 多个盆地、550 多个区块和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油田技术服务。石化油服的地球物理、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五大业务板块涵盖了从勘探、钻井、完井、油气生产、油气集输的全产业链过程，能够为高酸性油气藏、致密油气藏、页岩油、页岩气、稠油油藏等各类油气田提供一体化服务。
2	中海油服 (601808.SH)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海油服主营业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和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四大类，贯穿了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中海油服拥有 50 多年的海上作业经验，是我国最大的海上钻井承包商、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
3	中曼石油 (603619.SH)	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于 201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曼石油公司专注石油勘探开发、油服工程及石油装备制造业务领域，从单一的装备制造起步，逐步延伸至综合工程服务及上游勘探开发，目前业务包含钻机及配件销售和租赁、钻井工程服务、勘探开发三大板块。
4	准油股份 (002207.SZ)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于 2008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准油股份是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提供石油技术服务的专业化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工业业务、施工业务、运输业务三大类别，其中工业业务主要是指为油田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油田管理等业务，属于准油股份的核心业务，包括油气藏综合研究、油气井测试业务，

		大修、小修、调剖、堵水、酸化、井下分注管柱等井下作业业务，连续油管及制氮注氮业务、清防蜡业务，管道防腐，储油罐机械清洗等。
5	惠博普 (002554.SZ)	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于 2011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惠博普是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油气工程及服务、环境工程及服务、油气资源开发及利用。油气工程及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以油气田地面工程为核心的 EPCC 总承包服务，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装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包括 EPCC 总承包服务板块、油气处理系统板块、油气开采系统板块、工程技术服务。油气工程及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优势业务，在该领域，公司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和产品体系，能够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环保的油、气、水处理装备及 EPCC 总承包服务。
6	仁智股份 (002629.SZ)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仁智股份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及新材料研产销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7	通源石油 (300164.SZ)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于 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源石油致力于为油气田开发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其以射孔作为核心竞争力，钻完井一体化业务为核心主业，形成了涵盖定向钻井、测井、射孔、压裂增产等一体化业务。同时，通源石油将清洁能源业务和 CCUS 业务作为战略发展方向，努力推动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3、公司竞争优势

(1) 一体化服务模式优势

目前，国内市场油服企业较多，但能够提供一体化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的独立油田服务供应商较少。公司可以提供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中的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欠平衡、压裂等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相对于提供单一服务的竞争对手，公司的配套服务能力强化了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更能发挥多种业务的协同效应，最终为客户实现油气井低成本、高效率和高效益的开发效果，在国内钻井工程技术服务领域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2)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与投入，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形成了“深层页岩气水平井钻井提速技术”、“FPJ非破胶水平井钻完井液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均已应用于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客户满意度较高。在油气增产、监测等领域，公司具有一定

的技术优势。

（3）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优势

油服行业对作业经验和实践能力有较高要求，下游油田开采单位在招标时也非常注重供应商的过往行业业绩及经验情况。公司深耕油服行业多年，积累了在各类复杂环境下成功实施油田技术服务的丰富经验。公司所积累的技术研发成果、现场作业经验和问题解决方案能够使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技术需求。

我国油气勘探开发行业集中度较高，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代表的大型油气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是油田技术服务需求的主要客户。大型国有油气勘探开采单位对技术服务及产品供应商有着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招投标程序，多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与中石油、中石化体系内的部分油气田开发公司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主要客户颁发的荣誉与表彰，广泛的信任关系与良好的市场信誉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和认可。

（4）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油气资源丰富的西南地区 and 新疆地区。四川盆地天然气及页岩气资源非常丰富，天然气的储量居全国首位。近年来，四川油气资源的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提出，要大力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开采，2035年建成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努力打造全国最大的现代化天然气（页岩气）生产基地。2024年，新疆油气生产当量达6,664万吨，连续4年位居全国首位；新疆准噶尔、塔里木、吐哈三大盆地已探明石油资源量居全国首位、天然气资源量居全国第二位，未来勘探潜力很大。公司已在西南地区 and 新疆地区经营多年，依靠多年的服务经验、客户合作经验等，已成为上述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油服公司之一。

4、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油田技术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拥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但相较于国内外大型油服企业而言，公司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服务市场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业务规模、抗风险能力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同时，油服行业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购进

钻机金额较大的设备、仪器、大量原材料、燃料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所需资金量较大。此外，公司进行技术升级、市场开发、对外投资都需要前期资金投入。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有待加强。

（2）研发人才不足

公司的业务拓展依赖服务研发升级和项目承接交付能力，而这些能力的实现依赖于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较强的差异化技术优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持续的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市场对AI（人工智能）技术、专业大模型及工业软件的持续发展，公司亟需多元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提供持续的研发技术能力。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及用途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提供油气资源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压裂工程技术服务，已构建起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体系，业务覆盖西南、新疆、山西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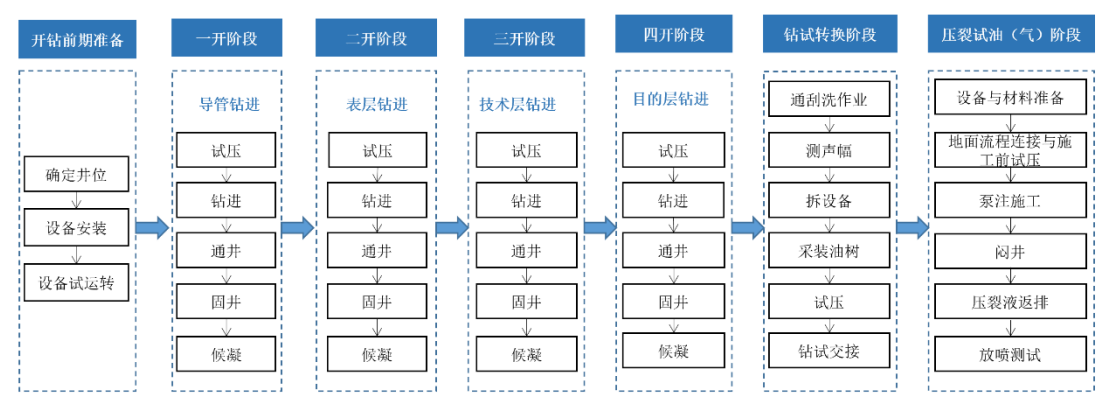
自上市以来，公司把握能源发展趋势，持续推进业务重心从传统石油服务向天然气领域的战略深化，重点发展页岩气、致密气、煤层气等非常规资源的工程技术服务。2017年，公司进入乌克兰市场，逐步拓展天然气领域业务。2018年，基于国内勘探开发业务“优先发展”战略定位对非常规油气开发的大力支持及西南地区资源富集优势，公司加大了对西南地区油气业务的开发力度。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形成了以川渝页岩气、致密气开发为主的西南市场、以常规油气、煤层气开发为主的新疆市场和以煤层气、致密气开发为主的山西市场的业务区域布局。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钻井一体化工程服务的收入分别为59,864.52万元、87,891.51万元、89,994.22万元和46,104.08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9%、90.60%、95.73%和99.62%。

2、主要产品和服务

钻井一体化工程服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包括钻井阶段和试油阶段，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钻井一体化总包及单项技术服务，以地质工程一体化为核心思路，结合领先工艺技术及钻井工程设计优化能力，实现项目优质高效运行。其中，钻井阶段提供的服务通常涉及方案设计、钻前准备、分开次钻进至设计井深、验收及交井等过程，并可以进一步细分为钻井、钻井液、定向井、固井、录井、测井、清洁生产等主要技术环节。根据不同油田区块的地层复杂程度，公司会采用二开、三开、四开、五开甚至更为复杂的井身结构。公司通常以总承包、日费制等方式承揽钻井工程项目，并提供一揽子钻井作业服务，包括试油阶段的压裂服务等。压裂服务是通过压裂技术，提高油井的产量，增加油气田的可采储量的技术服务。压裂服务的实施过程通常涉及方案设计、压裂前准备、压裂作业实施、验收及交井等一系列的过程。

以四开井为例，公司总承包的钻井一体化工程服务流程如下：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类型涵盖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等，其中钻井工程为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型，公司钻井工程收入占比分别为 90.19%、90.60%、95.73%和 99.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钻井工程	46,104.08	99.62	89,994.22	95.73	87,891.51	90.60	59,864.52	90.19
技术服务	40.82	0.09	2,269.35	2.41	4,731.67	4.88	2,692.80	4.06
产品销售	135.45	0.29	1,741.92	1.85	4,383.61	4.52	3,822.08	5.76
合计	46,280.35	100.00	94,005.49	100.00	97,006.80	100.00	66,379.40	100.00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1）销售部门架构

发行人建立了“总部统筹+区域深耕”的双层业务拓展架构，构建了覆盖海内外的业务拓展网络。总部层面设市场开发部，负责制定销售战略、统筹资源调配及战略客户的维护；区域层面根据油气资源的分布，划分为西南、新疆、山西及海外四大市场片区，各区域市场团队深入属地市场开展业务。

（2）销售信息获取

发行人通过订阅专业机构报告及参与行业顶级峰会等方式了解全球油气投资趋势、区块招标信息、竞争对手动态，获取前沿技术和市场信息。充分调研市场，深挖客户需求，获取市场机会。

（3）业务获取方式

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途径和方式包括单独投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

各区域市场团队获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信息、邀标通知书以及竞争性谈判通知书后，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可行性论证通过公司审批后方可进行项目投标。投标工作小组整合施工方案、工程预算及发行人资质等资料，确定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策略及价格，编制投标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参与投标和竞争性谈判。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4）业务回访

项目结束后，市场团队结合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获取不同维度的反馈。定期由公司负责人员带队进行战略级回访，聚焦长期合作、战略协同、行业趋势交流，巩固战略伙伴关系。回访过程中，主动提供增值服务，发现新需求。通过定期对回访数据进行分析，找出服务短板，并将结果反馈给研发、生产、交付等部门，驱动内部持续改进，真正实现“以客户为中心”。

2、生产服务模式

（1）筹备阶段

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以下资源筹备以及前期准备工作，达成开钻条件：

1) 方案编制：依照甲方钻井工程设计、地质设计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包含技术、安全、质量等方面的具体施行计划，经内部评审并与甲方确认后执行；

2) 人员动员：组建专项团队，明确主要人员分工，同步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规范、合同要求、施工重点等；

3) 设备确认：核定设备清单（型号、数量、参数），对接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所需设备检修调试，确保符合施工标准；

4) 运输筹备：协调运输公司勘察搬迁路线，确定车辆型号数量，制定运输计划，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入场；

5) 其他条件：进行场地平整、水电接入等准备工作，达成开钻条件。

（2）施工阶段

1) 质量控制：按工程设计，实时监控钻井参数、材料、工序，每道工序经技术负责人验收合格方可推进；

2) 工程量与节点控制：

①日费模式：开钻后实行“每日签单制”，每天核实进度与工程量并签单，确保数据可追溯；

②总承包模式：以开次（如一开、二开、完井）为节点，节点完成后联合甲方、监督验收并确认工程量，合格后推进下一环节。

（3）质保阶段

在总承包模式下，公司承担工程的质保责任，质保期间一般为验收完成后6-12个月。

3、采购模式

为精准匹配业务成本需求并保障供应链高效运转，公司构建了以《供应商管理制度》为核心的采购管理体系。该体系通过资质审核、HSE备案及分级评价，严格设置供应商准入机制，筛选出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合作伙伴，从源头

把控供应商资质与能力，降低选择劣质或高风险供应商带来的潜在成本。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专业化服务采购配套设置《采购控制程序》《承包方控制程序》等控制程序。

在材料采购方面，对于零星采购、科研采购、办公行政类采购、政府或中石油单位的检验检测类供应商不需要办理准入。对于钻机配件、钻井辅料、化工材料等常规物资，采购管理部依托该合格供应商名录实施集中谈判，通过规模效应和供应商竞争有效优化采购成本，同时分级管理确保资源向高性价比供应商集中。

对于特定原材料，如钻机及其主体设备、固井装备、压裂装备、定向井仪器，公司对该类供应商采取一事一议，由使用单位会同采购管理部推荐厂家，经采购管理部批准后执行招议标程序。

对于进入属地现场施工的承包商，则深度融合了HSE绩效考核等安全成本考量，使用单位在推荐、准入审核及日常监管中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其HSE考核结果直接影响供应商评级与后续合作机会，从而将安全风险可能导致的高额事故成本前置管控。

发行人在销售端开拓市场、获取订单；生产服务端安全、高效执行，保障交付；采购端构建严格采购管理制度，控制成本。三者协同运作，共同驱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等。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883.21	2,293.87	236.94	4,352.41	63.23%
机器设备	55,160.67	27,577.53	2.73	27,580.42	50.00%
器具工具	6,853.11	5,299.95	-	1,553.15	22.66%
运输工具	1,873.94	1,751.73	-	122.21	6.52%
电子设备	356.94	315.87	-	41.07	11.51%
合计	71,127.87	37,238.95	239.66	33,649.25	47.31%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贝肯能源	京（2025）顺 不动产权第 0010934 号	顺义区空港融慧 园 29 号楼-1 至 5 层 29-2	生产用房	1,897.5	无
2	贝肯能源	京（2025）顺 不动产权第 0010933 号	顺义区空港融慧 园 26 号楼-1 层 888 等 6 套	车位	225.99	无
3	贝肯能源	新（2023）克 拉玛依市不 动产权第 0307983 号	克拉玛依区新兴 路 218-2-1801 号	办公	806.08	无
4	贝肯能源	新（2023）克 拉玛依市不 动产权第 0307982 号	克拉玛依区新兴 路 218-2-1802 号	办公	806.05	无

报告期内，除上述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占有的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的天宇化工厂和双菱化工厂及对应土地，相关土地房产因历史原因缺失权属证书，存在潜在权属瑕疵风险。但根据发行人及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白碱滩分局确认，当地政府知悉并允许公司继续占有使用，且自收购以来无任何争议纠纷或行政处罚记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将天宇化工厂出租给克拉玛依市金鸿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双菱化工厂处于闲置状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未将上述资产用于业务经营，相关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 29 号楼-1 至 5 层 29-2 区域出租给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租赁使用面积为 1,89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¹。

除天宇化工厂、双菱化工厂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房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相关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¹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正式终止租赁合同。

2、租赁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设备存放地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1	北京万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贝肯成都	北京市朝阳区奥体中路奥体文化商务园区内 3 号楼西侧 F1、F2 部分商铺	办公	980.13	2024.12.15-2025.12.14	否
2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贝肯成都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12 楼 01-10 号	办公	1,015.76	2024.11.08-2025.11.07	是
3	新疆擎瑞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贝肯新疆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2500 号园区内办公楼（一至五楼）和科研楼（二楼）及园区内西半幅场地（井控车间与 1 号办公楼之间道路以西部分）	办公、仓储	-	2025.01.01-2025.12.31	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存在出租人权属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房产仅系发行人子公司办公场所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已签订合同，有权根据相关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除此之外，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产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商标权及软件著作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商标权	4.04	4.04	-	-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2,202.58	927.40	-	1,275.18
软件	1,299.83	684.72	-	615.11
合计	3,506.44	1,616.16	-	1,890.28

1、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计 3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贝肯股份	10812720	37	2023.07.21-2033.07.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2.	贝肯股份	10491490	35	2023.04.21-2033.04.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3.	贝肯股份	10491551	42	2023.04.21-2033.04.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4.	贝肯股份	10491396	9	2023.06.21-2033.06.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5.	贝肯股份	10487565	7	2023.04.14-2033.04.13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6.	贝肯股份	10487522	6	2023.06.07-2033.06.06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7.	贝肯股份	10487598	1	2023.04.07-2033.04.06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8.	贝肯能源	10806278	37	2023.07.28-2033.07.27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9.	贝肯能源	10491483	35	2023.04.21-2033.04.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10.	贝肯能源	10491385	9	2023.06.21-2033.06.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11.	贝肯能源	10491538	42	2023.04.21-2033.04.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12.	贝肯能源	10487558	7	2023.04.14-2033.04.13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13.	贝肯能源	10487520	6	2023.06.07-2033.06.06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14.	贝肯能源	10487594	1	2023.04.07-2033.04.06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15.		8866799	1	2021.12.07-2031.12.06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16.		8827154	35	2021.12.14-2031.12.13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17.		8827125	9	2022.04.21-2032.04.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18.		8827104	42	2022.03.21-2032.03.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19.		8827082	7	2021.11.21-2031.11.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0.		8827033	6	2021.12.21-2031.12.20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21.		10806276	37	2023.07.28-2033.07.27	贝肯能源	原始取得
22.		21171972	42	2017.11.07-2027.11.06	中能万祺 ²	原始取得
23.		21171971	40	2017.11.07-2027.11.06	中能万祺	原始取得
24.		21171964	37	2017.11.07-2027.11.06	中能万祺	原始取得
25.	万祺能源	21171970	37	2017.12.21-2027.12.20	中能万祺	原始取得
26.	万祺能源	21171969	40	2017.11.07-2027.11.06	中能万祺	原始取得
27.	中能万祺	21171967	40	2017.11.07-2027.11.06	中能万祺	原始取得
28.	中能万祺	21171966	42	2017.11.07-2027.11.06	中能万祺	原始取得
29.	中能万祺	21171965	37	2017.11.07-2027.11.06	中能万祺	原始取得
30.	引恒科技	63684813	9	2022.10.07-2032.10.06	北京引恒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计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期限	取得方式
1	贝肯能源、贝肯化学、贝肯新疆	多温度段 MTC 固井液及其配制方法	2012101470630	发明专利	201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2	贝肯能源、贝肯化学、贝肯新疆	钻井液用仿油基钻井液强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274472	发明专利	2013.9.18-2033.9.17	原始取得
3	贝肯能源、贝肯化学、贝肯新疆	膨胀式热采井尾管悬挂装置变更手续	2013104274792	发明专利	2013.9.18-2033.9.17	原始取得
4	贝肯能源、贝肯化学、贝肯新疆	抗高温发泡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12289942	发明专利	2017.11.29-2037.11.28	原始取得
5	贝肯能源、贝肯化学、贝肯新疆	环保可降解钻井液防塌封堵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263849	发明专利	2017.11.29-2037.11.28	原始取得

²表格中第 22-29 项商标注册证书载明的权利人为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贝肯北京。

6	贝肯能源、 贝肯化学、 贝肯新疆	环保型无粘土强抑制 钻井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3 06736	发明专利	2017.11.29- 2037.11.28	原始取得
7	贝肯能源、 贝肯化学	钻井液用多功能低聚 型润滑剂及其制备方 法	20131043 30364	发明专利	2013.9.18-2 033.9.17	原始取得
8	贝肯能源、 贝肯化学	钻井液用速溶型强包 被抑制剂及其制备方 法	20131043 30379	发明专利	2013.9.18-2 033.9.17	原始取得
9	贝肯能源、 贝肯化学	植物油下脚料消泡剂 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3 15315	发明专利	2015.9.29-2 035.9.28	原始取得
10	贝肯能源、 贝肯化学	地沟油解卡液及其制 备方法	20161075 77377	发明专利	2016.8.29-2 036.8.28	原始取得
11	贝肯能源、 贝肯新疆	可编程自动控制下行 通讯装置及下行信号 传输方法	20171131 16283	发明专利	2017.12.11- 2037.12.10	原始取得
12	贝肯能源、 贝肯新疆	处理三维绕障井的双 二维轨迹优化方法	20181155 01504	发明专利	2018.12.18- 2038.12.17	原始取得
13	贝肯能源、 贝肯新疆	用于地热井开发的定 向轨迹设计方法	20181155 10772	发明专利	2018.12.18- 2038.12.17	原始取得
14	贝肯能源、 贝肯新疆	牙轮 PDC 复合式钻头	20201093 04648	发明专利	2020.9.7-20 40.9.6	原始取得
15	贝肯能源、 贝肯成都	一种高温高密度硅酸 盐基钻井液	20241115 53952	发明专利	2024.8.22-2 044.8.21	原始取得
16	贝肯能源、 长江大学	一种环保防塌封堵钻 井液及其制备方法和 应用	20201073 64428	发明专利	2020.7.28-2 040.7.27	原始取得
17	贝肯能源、 内蒙古煤 勘集团钻 探工程有 限责任公 司	一种煤层气井专用硅 酸盐基钻井液及其 应用	20241115 54067	发明专利	2024.8.22-2 044.8.21	原始取得
18	贝肯北京	确定煤层气排采中产 出水来源的方法及煤 层气排采方法	20161092 20985	发明专利	2016.10.21- 2036.10.20	原始取得
19	贝肯北京	用于煤层气井开采的 回注水系统	20201112 00882	发明专利	2020.10.19- 2040.10.18	原始取得
20	中能万祺 ³ 、中国地质 大学（北 京）	一种尾管悬挂器	20151024 89638	发明专利	2015.5.15-2 035.5.14	继受取得
21	贝肯能源、 贝肯装备	粉碎机皮带轮冷却装 置 ^注	20152076 24222	实用新型	2015.9.29-2 025.9.28	原始取得
22	贝肯能源、 贝肯化学	PDC 复合式钻头	20202193 18746	实用新型	2020.9.7-20 30.9.6	原始取得

³表格中第 20 项、第 38-41 项涉及专利证书载明的权利人为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贝肯北京。

23	北京引恒	工业网关	2022230204366	实用新型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24	贝肯化学	堵漏材料试验装置	2023230415357	实用新型	2023.11.9-2033.11.8	原始取得
25	贝肯化学	一种堵漏材料生产用加料装置	2023230621744	实用新型	2023.11.10-2033.11.9	原始取得
26	贝肯化学	一种堵漏材料性能评价装置	2023230715239	实用新型	2023.11.13-2033.11.12	原始取得
27	贝肯化学	一种钻井堵漏材料摩擦系数测量装置	2023230855747	实用新型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28	贝肯化学	一种钻井堵漏装置	2023231197576	实用新型	2023.11.15-2033.11.14	原始取得
29	贝肯新疆	旋转导向钻井设备	2017217122664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原始取得
30	贝肯新疆	适用于双摆提速钻具的 PDC 钻头	2018213928267	实用新型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31	贝肯新疆	扶正连接器	2018221269558	实用新型	2018.12.18-2028.12.17	原始取得
32	贝肯新疆	电缆悬挂装置及输送磁定位仪器的油管密封连接装置	2018221341688	实用新型	2018.12.18-2028.12.17	原始取得
33	贝肯新疆	一种石油钻井用的钻井支架	2024210185179	实用新型	2024.5.10-2034.5.9	原始取得
34	贝肯新疆	一种油田增产用钻井压裂装置	2024210435121	实用新型	2024.5.13-2034.5.12	原始取得
35	贝肯新疆	一种钻井固井扶正装置	2024210629199	实用新型	2024.5.15-2034.5.14	原始取得
36	贝肯成都	一种测斜仪	2024213333702	实用新型	2024.6.12-2034.6.11	原始取得
37	贝肯成都	一种井口可调角度的万向轴外壳	2024216132283	实用新型	2024.7.9-2034.7.8	原始取得
38	中能万祺	空心抽油杆导向器	2020223076082	实用新型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39	中能万祺	用于煤层气井开采的回注水系统	2020223268684	实用新型	2020.10.19-2030.10.18	原始取得
40	中能万祺	空心抽油杆导向器	2020228630309	实用新型	2020.12.3-2030.12.2	原始取得
41	中能万祺	空心抽油杆导向器	202022856516X	实用新型	2020.12.3-2030.12.2	原始取得
42	贝肯北京	一种螺杆泵用密封短节	2021233126364	实用新型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43	贝肯北京	一种隔膜泵气锁自动解除装置	2021233127009	实用新型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44	贝肯北京	脱手短节	2022214352716	实用新型	2022.6.9-2032.6.8	原始取得
45	贝肯北京	用于钻井的扩眼装置	2024221104226	实用新型	2024.8.29-2034.8.28	原始取得
46	贝肯北京	用于钻井设备中游车的更换装置	2024221876058	实用新型	2024.9.6-2034.9.5	原始取得
47	贝肯北京	一种车载钻机套管下放装置	2024223973565	实用新型	2024.9.30-2034.9.29	原始取得

48	北京引恒	传感器信息的采集、传输装置	2022218855625	实用新型	2022.7.20-2032.7.19	原始取得
49	北京引恒	传感器数据采集装置	2022230341715	实用新型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50	贝肯化学	一种具有颗粒物倾斜收集机构的化学化工废料粉碎装置	2022207203596	实用新型	2022.3.29-2032.3.28	继受取得
51	贝肯化学	一种石油化工用固液分离装置	2022207560413	实用新型	2022.4.1-2032.3.31	继受取得
52	贝肯化学	一种高效的石油钻井液分离筛	2022210612095	实用新型	2022.5.6-2032.5.5	继受取得
53	贝肯化学	石油钻井液脱水筛	2022216186087	实用新型	2022.6.27-2032.6.26	继受取得
54	贝肯新疆	一种清洗效果好的石油勘探开采用钻头清洗装置	202020843552X	实用新型	2020.5.20-2030.5.19	继受取得
55	北京引恒	工业物联网信号转换发射器（引恒）	2022304645805	外观设计	2022.7.20-2037.7.19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表格中第 21 项专利保护期已届满，该专利系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保护期届满后公司可继续使用该技术，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4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
1	钻头数据库及钻头优选（含个性化设计）软件 1.0	2021SR0588897	贝肯能源、蒋贵智、国林帅、王露、李江、蒋战峰、李玥、李丁红	2021.04.23
2	窄压力窗口井底恒压固井注替模拟软件 V1.0	2020SR0898495	贝肯能源、徐岩、李青山、贺为利、郭春、薛永、周勇、耿智鹏、段志明	2020.08.10
3	定向井井眼轨迹预测软件 V1.0	2019SR0972072	贝肯能源、长江大学、吴宏山、杜冬楠、李青山、黄志强、李文泉、武艺、郝波超、沙庆宁、段志明	2019.09.19
4	井眼轨迹参数计算软件 V1.0	2019SR0968459	贝肯能源、长江大学、吴宏山、杜冬楠、李青山、黄志强、李文泉、武艺、郝波超、沙庆宁、段志明	2019.09.18
5	能源资产规划服务平台 V1.0	2024SR2244938	北京引恒	2024.12.31
6	建设项目处理管理平台 V1.0	2024SR1963256	北京引恒	2024.12.03
7	数字能源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62613	北京引恒	2024.12.03
8	能源资产文件管理	2024SR1969274	北京引恒	2024.12.03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
	平台 V1.0			
9	数字化建设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24SR1940585	北京引恒	2024.11.29
10	能源云端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39908	北京引恒	2024.11.29
11	建设项目数据开发平台 V1.0	2024SR1939546	北京引恒	2024.11.29
12	数字能源中心管理平台 V1.0	2024SR1915169	北京引恒	2024.11.27
13	智慧能源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18540	北京引恒	2024.11.27
14	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4SR1915155	北京引恒	2024.11.27
15	引恒科技 IoT 数据采集模组固件系统 V3.0	2022SR1589520	北京引恒	2022.12.19
16	工业物联网传感器监控系统 V1.0	2022SR1579353	北京引恒	2022.12.17
17	工业物联网网关管理后台系统 1.0	2021SR2031499	北京引恒	2021.12.09
18	工业物联网 IoT 管理后台系统 1.0	2021SR2031621	北京引恒	2021.12.09
19	钻井数据上报系统 V1.3.7	2021SR2031383	北京引恒	2021.12.09
20	知识库系统 V2.1.3	2021SR2022764	北京引恒	2021.12.08
21	钻井工程管理系统 V1.3.9.3	2021SR2018809	北京引恒	2021.12.08
22	隐患管理系统 V2.1.3	2021SR1852728	北京引恒	2021.11.23
23	作业许可管理系统 V2.1.3	2021SR1826469	北京引恒	2021.11.22
24	视频监控系统 V2.1.3	2021SR1827359	北京引恒	2021.11.22
25	巡检管理系统 V2.1.3	2021SR1789966	北京引恒	2021.11.18
26	SCADA 油气开采租户管理平台 V1.0	2021SR2077696	中能万祺 ⁴	2021.12.17
27	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77697	中能万祺	2021.12.17
28	SCADA 油气开采监控平台 V1.0	2021SR2077698	中能万祺	2021.12.17
29	万祺报销系统 V1.0	2021SR1949253	中能万祺	2021.11.30
30	油气开采掌上宝 AppV1.0	2021SR1949201	中能万祺	2021.11.30
31	能源消耗监控系统	2016SR242141	中能万祺	2016.08.31

⁴表格中第 26 至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的权利人为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贝肯北京。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
	V1.0			
32	钻井智能监控操作系统 V1.0	2016SR238241	中能万祺	2016.08.29
33	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6SR238211	中能万祺	2016.08.29
34	钻井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6SR238186	中能万祺	2016.08.29
35	钻井生产安全可视化系统 V1.0	2016SR238242	中能万祺	2016.08.29
36	能源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 V1.0	2015SR282250	中能万祺	2015.12.26
37	能源审计平台系统 V1.0	2015SR283919	中能万祺	2015.12.26
38	能源行业信息系统 V1.0	2015SR282487	中能万祺	2015.12.26
39	能源大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15SR281929	中能万祺	2015.12.26
40	能源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81940	中能万祺	2015.12.26
41	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15SR282481	中能万祺	2015.12.26

4、域名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合计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	持有者	备案日期
1	beiken.com	新 ICP 备 2023000094 号-1	贝肯能源	2024.11.21
2	yinhengtech.cn	京 ICP 备 2021030411 号-1	北京引恒	2023.2.7

（三）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四）经营资质或许可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照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贝肯能源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注 1}	2024 塔油准字第（1726）号	钻井工程：定向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企管法规处	2024.10.11	2025.10.11
2		道路运输经	新交运管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克拉玛依市交通运	2024.	2028.

		营许可证	克市字 65020400055 号		输局	01.23	01.26
3		对外承包工程 资格证书	650020100000 1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商务厅	2023. 10.08	/
4		报关单位备 案证明	6502960A0G	-	石河子海关	-	长期
5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6502006978 024838001Y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 境局	2022. 12.17	2027. 12.16
6	贝肯新 疆	安全生产许 可证	新（克市）FM 应许证（2025） 008 号	钻井专业、井下作业 （酸化压裂）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 理局	2025. 06.05	2028. 06.04
7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新白区安经字 （2024）031 号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白碱滩区应急管理 局	2024. 11.28	2027.1 1.27
8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	白人社遣准字 （2024）年 03 号	准予经营劳务派遣业 务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5. 05.20	2028. 05.20
9		石油工程技 术服务企业 资质证书 ^{注 2}	102023070007	钻井企业资质	中石油集团井控和 工程技术资质管理 领导小组	2023. 07.10	2025. 06.30
10		石油工程技 术服务企业 资质证书	102024080036	固井丙级		2024. 09.03	2026. 06.30
11		石油工程技 术服务施工 作业队伍资 质证书 ^{注 2}	112023070086	贝肯新疆 30019 队（新 疆油田）：钻井丙级		2023. 07.10	2025. 06.30
12			112023070087	贝肯新疆 30020 队（新 疆油田）：钻井丙级			
13			112023070088	贝肯新疆 40006 队（新 疆油田）：钻井丙级			
14			112023070089	贝肯新疆 40007 队（新 疆油田）：钻井丙级			
15			112023070090	贝肯新疆 40016 队（新 疆油田）：钻井丙级			
16			112023070092	贝肯新疆 50023 队（新 疆油田）：钻井丙级			
17			112023070094	贝肯新疆 70016 队（新 疆油田）：钻井丙级			
18		石油工程技 术服务队伍 资质证书	W211041	贝肯新疆 20001 队（新 疆油田）：钻井丙级	中石油集团井控和 工程技术资质管理 领导小组	2024. 01.31	2025. 12.31
19			W211040	贝肯新疆 20003 队（新 疆油田）：钻井丙级			

20			W211043	贝肯新疆 20010 队(新疆油田): 钻井丙级			
21			W211036	贝肯新疆 20011 队(新疆油田): 钻井丙级			
22			W211037	贝肯新疆 20012 队(新疆油田): 钻井丙级			
23			W211039	贝肯新疆 20013 队(新疆油田): 钻井丙级			
24			W211048	贝肯新疆 30008 队(新疆油田): 钻井丙级			
25			W211042	贝肯新疆 30009 队(新疆油田): 钻井丙级			
26			W211044	贝肯新疆 30014 队(新疆油田): 钻井丙级			
27			W211047	贝肯新疆 40015 队(新疆油田): 钻井丙级			
28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签约核准证	91652822MA77Y7D89P-2024	新疆油田公司 2025 年中浅层钻井工程: 钻井、定向井、钻井液、固井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	2025.04.21	2026.04.21
29		新疆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XECP300200202401	试油	新疆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认定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联合会	2024.08.10	2026.08.09
30		新疆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队伍资质证书	XECP300201202401	贝肯(新疆)试油 1 队: 资质等级丙级			
31	贝肯成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 A)SY 安许证字[2025]0013 号	钻井、井下作业(酸化压裂)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5.06.05	2028.06.04
32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102023020050	钻井	中石油集团井控和工程技术资质管理领导小组	2025.01.22	2026.12.31
33			102024080041	压裂		2024.09.03	2026.06.30
34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注 2}	W212132	贝肯成都 70006 队(西南油气田): 钻井乙级	中石油集团井控和工程技术资质管理领导小组	2023.07.10	2025.06.30
35			W212133	贝肯成都 70008 队(西南油气田): 钻井乙级		2023.07.10	2025.06.30
36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队伍资质证书	112024080085	贝肯成都压裂 1 队(西南油气田): 压裂乙级		2024.09.03	2026.06.30
37			112022070367	贝肯成都 70005 队(西		2025.	2026.

				南油气田): 钻井乙级		01.22	12.31
38			112022070368	贝肯成都 70007 队(西南油气田): 钻井乙级			
39			112022070369	贝肯成都 70009 队(西南油气田): 钻井乙级			
40			112022070370	贝肯成都 70010 队(西南油气田): 钻井乙级			
41	贝肯北京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FM 安许证[2023]50 号	石油天然气钻井(定向井、定向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修井、试油试气、排采)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10	2026.11.09
42	贝肯化学	排污许可证	91650204MA77CKK2X3001Z	排污许可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9	2027.12.8

注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向中石油提出复审申请, 目前尚在复审过程中。鉴于发行人未在相关地区开展业务,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就该资质证书已向中石油提出的复审申请, 目前尚在复审过程中,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企业和队伍资质管理规定》, 在资质复审期间, 原企业和队伍资质仍然有效。

六、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 现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1、不断提升油服工程一体化服务竞争力, 满足客户需求, 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聚焦油服工程一体化技术服务, 近年来通过深度布局川渝页岩气、致密气, 以及新疆和山西的煤层气市场, 成功完成从传统石油向天然气业务的拓展。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 积极引入高效、节能、环保的新技术, 以此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保障现有市场和客户稳定, 深化客户合作, 以客户需求为中心, 优化服务流程与质量, 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通过技术、市场、服务多维发力, 夯实业务基础, 推动高质量发展。

2、加快勘探开发能力建设, 打造新增长引擎

发展油气勘探开发业务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 打造新增长引擎的重要布局。公司初入加拿大油气勘探开发领域, 正全力补齐上游业务能力短板, 完善对外合作机制。同时, 加速推进上游业务的系统性能力建设, 确保勘探开发工作顺利达成预期目标, 进而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

3、强化管理与成本管控双轮驱动

公司通过持续推进现金流及成本管控, 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 建立完善的

信用评估与催收机制以控制风险、保障资金链稳定；同时推动降本增效，优化运营流程、提升技术效率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此外，建立并全面推广作业现场标准化管理体系，完成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同时，实施现场成本“日结”写实制度，动态管控现场工况与成本，从而全面提升项目交付质量，系统性降低作业成本。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为低碳、可持续、能负担的能源供应作出贡献”为愿景，努力向“全球化、低碳化、数字化”的方向转型。在存量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优化市场布局，坚持现金流导向，在确保交付质量的同时，持续推进低成本战略；同时通过数字化建设，为公司带来长远的竞争优势和价值增长；在新业务方面，公司已经在海外上游业务实现拓展并积极探索下游气体类业务，公司将努力完成上下游业务的系统能力建设，让新业务尽快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1、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实现公司业务“全球化”

公司秉持“积极稳妥、先后有序、聚焦深耕、资源整合”的原则，拓展全球化业务，重点聚焦北美、中东和北非地区。为此，公司将加快海外业务团队建设，并选择合适的地点设立海外业务中心，争取尽快实现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业务落地。

2、紧跟能源行业“低碳化”发展趋势，大力发展“低碳”业务

公司坚持“低碳”业务发展的基本方向：一是围绕油气行业场景与新能源相融合的业务机会，为客户在油气离网场景中提供储能产品和智能化微网解决方案，助力油气开采场景实现“双碳”目标转型；二是以灵活多样的方式积极拓展上游资源或权益，确保加拿大项目开发达到预期目标；三是深度布局能源行业的低效资源综合利用，通过参股新星惠尔对低效资源荒煤气进行清洁化利用，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实现绿色循环经济发展。

3、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

能源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是应对行业变革、提升竞争力的关键举措。公司通过收集、整理、分析生产过程中的基础数据，形成符合公司实际的数据架构和模型。以数据驱动为核心，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场景的智能化改造，通过技术融合、场景智能化与组织变革，实现降本增效、绿色低碳与竞争力提升。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

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供应链金融等，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内容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8,691.36	票据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29.05	权益工具投资及银行理财产品	475.43
3	其他应收款	3,606.42	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及备用金	-
4	其他流动资产	1,255.37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所得税	-
5	长期股权投资	6,068.4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91	预付长期资产款	-
财务性投资总额				475.4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9,118.81
财务性投资总额/净资产				0.6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475.43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占比较小，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691.36 万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 8,391.36 万元及保函保证金 300.00 万元，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29.05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及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29.0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75.43
银行理财产品	18,653.62
合计	19,129.05

（1）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对无法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权益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范围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	334.78	是
新疆能源森贝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零售等	92.10	是
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辅助活动等	13.38	是
新疆狮岭	危险废物经营等	35.16	是
合计		475.4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股权的新疆昆仑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能源森贝油气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3 年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营业务均系公司主营业务钻井工程及相关行业，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

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虽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财务性投资，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投资 105.48 万元确认为财务性投资。公司所持有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系公司作为新疆地区石油石化产业链相关企业参与入股重点服务能源产业的商业银行，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构成财务性投资。新疆狮岭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上述权益工具投资的最近一次出资均发生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之前。

（2）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购买的农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账面价值
农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投资基金—农银国际美元货币市场基金（I 类）	低风险	18,653.62

上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系风险较低、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67.48 万元，账面价值 3,60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业绩补偿和股权转让款	2,511.65	否
保证金	1,093.38	否
往来款	562.45	否
小计	4,167.48	-
坏账准备	561.06	-
合计	3,606.42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业绩补偿和股权转让款主要系转让贝肯乌克兰股权及债权、新疆狮岭股权及嘉兴本芯顺辰股权尚未收回股权转让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主要系公司缴纳的投标保

证金及钻井工程履约保证金；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长期款项及个人备用金等，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5.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04.88	否
预交所得税	50.49	否
合计	1,255.3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交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业务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销售	权益法	15.00%	6,068.48	否
合计				6,068.48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新疆恒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共同对新星惠尔进行投资并由新星惠尔在新疆淖毛湖区域投资建设荒煤气资源化项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新疆恒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新星惠尔的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公司，占新星惠尔认缴注册资本的 15.00%，新星惠尔后续所需资金将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增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新星惠尔认缴出资的实缴并对新星惠尔增资，合计 6,000.00 万元。

新星惠尔位于煤炭资源储量大的新疆淖毛湖地区，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销售，以荒煤气为原料，运用转化、变换、低温甲醇洗、PSA 吸附分离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将荒煤气中价值较高的合成气组分氢气、一氧化碳等进行分离提纯，

再通过碳化加氢技术生产甲醇、聚烯烃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了荒煤气的资源化、高端化利用,实现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的转化。新星惠尔项目是公司顺应能源转型的绿色低碳趋势,围绕油气行业场景探索低效资源的高效应用路径的重要实践,公司所处大行业为能源行业,新星惠尔系对能源行业低效资源提供综合利用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主要系对煤炭资源高效清洁化利用,符合公司主要业务规划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47.91 万元,主要系预购钻具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475.43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69%,占比较小,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24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贝肯装备与北京本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嘉兴本芯顺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参与设立嘉兴本芯顺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属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情形。2024 年 11 月,贝肯装备已向嘉兴本芯顺辰出资 500.00 万元,公司将上述 500.00 万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已调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转让嘉兴本芯顺辰的合伙权益并收回 500.00 万元投资款。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理财产品的情形，主要购买产品为低风险、可随时赎回的商业理财产品，流动性较高，风险评级较低，主要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属于收益风险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购买前述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情形。

8、投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9、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

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将对嘉兴本芯顺辰的 500.00 万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已调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23】A831 号、苏公 W【2024】A195 号和苏公 W【2025】A3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186,897.56	180,528.38	192,311.40	202,317.01
负债总计	117,748.20	112,467.87	131,083.72	140,55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9.35	68,060.51	61,227.68	61,76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9,118.81	67,227.07	60,332.74	58,178.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6,451.93	95,143.05	98,102.08	66,913.51
营业利润	3,039.74	843.20	4,822.38	-29,399.10
利润总额	3,011.56	782.20	4,802.62	-32,783.93
净利润	1,359.11	370.68	4,758.09	-33,11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10	432.18	4,317.66	-31,87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14	7,283.74	9,979.13	11,58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2.96	20,482.05	3,718.43	-1,61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9.00	-5,834.49	-8,271.74	-15,38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8.28	21,751.21	5,386.16	-5,145.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5.12	34,463.39	12,710.65	7,324.49

（二）最近一期经营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46,451.93	36,826.94	9,624.99	26.14%
营业成本	36,503.18	28,768.37	7,734.81	26.89%
销售费用	343.62	355.36	-11.74	-3.30%
管理费用	3,891.30	3,939.87	-48.57	-1.23%
研发费用	1,213.42	839.73	373.69	44.50%
财务费用	444.60	681.35	-236.75	-34.75%
营业利润	3,039.74	1,357.63	1,682.11	123.90%
利润总额	3,011.56	1,302.25	1,709.31	131.26%
净利润	1,359.11	1,029.90	329.21	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10	1,036.44	345.66	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81	1,089.28	-680.47	-62.47%

2025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 3,01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9.31 万元，增幅为 131.26%，主要系随着西南地区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0.18 万元所致；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0.47 万元，降幅为 62.4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计提中海沃邦项目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1,618.62 万元。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并积极进行市场转型，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2.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35%，未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十、行政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新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陈平贵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对其“持股比例由 15.1651%降低至 14.18%，未在持股比例降低至 15%时停止买卖”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要求陈平贵收到此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陈平贵已按照《警示函》要求完成整改，并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本次因违规减持被采取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行为，也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收到深交所关于报告期内年报的问询函，不存在年报问询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3 日，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铜）应急罚【2022】非煤-1 号），因贝肯成都在钻井施工现场循环罐处未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依法对贝肯成都处以 1.5 万元罚款。

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根据上述规定，贝肯成都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相对不高，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贝肯成都上述行为已及时整改。基于上述，贝肯成都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贝肯成都违反相关规定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已完成罚款缴纳以及整改。贝肯成都该等行政处罚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大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5 月 30 日，大宁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案【2022】007 号），因贝肯北京井架处动火作业现场无专职安全员监护，作业前未清除动火现场周围易燃物品（柴油桶），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对贝肯北京处以 1 万元罚款。

根据处罚所依据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贝肯北京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整改完毕。根据上述规定，贝肯北京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根据大宁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贝肯北京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及时整改。基于上述，贝肯北京该等行政处罚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泸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1 月 10 日，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县）应急罚【2022】51 号），因贝肯成都泵房内检修人员敲击作业未佩戴护目镜，

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贝肯成都处以罚款人民币 1.3 万元。

根据处罚所依据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

贝肯成都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整改完毕。根据上述规定，贝肯成都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贝肯成都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及时整改。基于上述，贝肯成都该等行政处罚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31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白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2 号），因贝肯装备井控车间 4 处应急照明灯、3 处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贝肯装备处以 1.6 万元罚款。

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贝肯装备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整改完毕。根据上述规定，贝肯装备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相对不高；且根据白碱滩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贝肯装备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及时整改。基于上述，贝肯装备该等行政处罚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乌鲁木齐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4 年 5 月 10 日，乌鲁木齐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贝肯新疆未按要求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其现行制度中缺少风险警示公告相关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对贝肯新疆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贝肯新疆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整改完毕。根据上述规定，贝肯新疆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相对不高；且根据乌鲁木齐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贝肯新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及时整改。基于上述，贝肯新疆该等行政处罚未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4）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落实“双碳”目标要求，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2022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强调现代能源产业进入创新升级期，围绕做好“双碳”工作，能源系统面临全新变革需要，迫切要求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引领和战略支撑作用，全面提高能源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2022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六部门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并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因地制宜、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绿氢”，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作为国内领先的油气资源开发综合服务商，公司积极顺应能源消费结构的清洁化、低碳化转型趋势。公司积极探索在油气行业的业务场景下与新能源相融合利用的业务机会，持续关注新能源技术在油气资源开采领域的应用机会，实现减碳降本，以更高效、更环保的方式进行能源开发。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重要机遇，有助于公司转型升级。

2、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扩大一体化技术服务优势

根据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4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国内2024年石油表观消费量约为7.56亿吨，同比增长1.1%。2024年，国内天然气消费量4,22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8%。受宏观经济稳中有进、气电装机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预计天然气消费需求将延续较快增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油气资源开发综合服务商，是民营企业中为数不多的能够为客户提供钻井总承包、压裂、化工产品销售及配套的检测、维修等一揽子技术服务的油服企业。公司服务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洛克石油（成都）有限公司等业主方，在川渝页岩气市场的钻井、压裂工程技术指标创造了多项国内纪录，是西南地区规模较大的民营油服企业。

公司全方位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强化了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能发挥多种业务的协同效应，为客户降低开采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原油产量。随着油气能源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一体化服务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展望未来，全球能源需求将继续保持小幅增长，能源向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期趋势不会改变。未来，中国油气行业将继续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也将不断加快绿色转型的步伐，以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在当今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行业趋势下，公司立足长远，确立了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总体思路，全力推进“全球化、低碳化、数字化”战略。陈东先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53,160,000.00元（含本数），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战略实施，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能够有效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营运资金支持，切实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保障公司主营业务良性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陈东，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陈东先生，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身份证号码 420583198311*****。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人力资源部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源/制造投资领域董事总经理（MD）；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宁波贝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贝肯能源执行总裁；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贝肯能源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贝肯能源总裁；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贝肯能源董事长；2025 年 5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海外市场开发顾问。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陈东先生，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陈东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东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陈东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陈东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格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来自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公开或以变相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代持情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陈东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股东及其关联方（陈东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除外）或前述主体的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3、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况。”

（四）发行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对象陈东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内，未以任何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除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外，亦不存在其他购买或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2、本人自本次发行结束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卖出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五）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其作为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以及本次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除此之外，发行对象陈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贝肯能源

乙方（认购人）：陈东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四）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6.87%，即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支付

1、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即不超过人民币 35,586.00 万元（含本数）。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2、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期

1、认购股份登记

公司在收到认购方缴纳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金额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股份登记手续。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认购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2、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

乙方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本次发行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批准或同意（如有）。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十）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2、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条款或对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提出监管要求的，双方将以该等监管要求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该等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该等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和权利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任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 2025 年 7 月 8 日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6.5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00,000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6.87%，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316.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陈东，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陈平贵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6%，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99%，合计控制发行人14.15%股份的表决权，为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陈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1.18%，陈平贵先生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减少至11.15%（包括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的袁遵虎所持发行人0.99%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东先生。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报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证登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相关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3,160,000.00 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土地和房产,不涉及收购资产或股权;公司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强资本实力,助力公司业务升级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油气资源开发综合服务商,营业收入来源于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由于钻井工程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机器设备及专业人员的储备,公司对流动资金具备较高的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围绕油气行业场景探索与新能源相融合的跨领域业务机会。近年来,受世界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能源安全压力加剧,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性逐渐提高。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引下,《“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及六部委行业指导意见为能源产业升级指明方向。根据 IEA 预测,2025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将持续紧张。在需求增长的同时,供应量增幅则相对不足。预计行业需求的增加和清洁能源发展的转型,将为公司业务开拓提供重要市场机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助力公司业务升级。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7%、68.16%、62.30% 及 63.00%,处于较高水平。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8,053.85 万元，金额较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3、巩固公司控制权，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

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陈东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1.18%，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是陈东先生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的重要举措，也充分展示了其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有利于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和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测算假设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末、2026 年末、202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2027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1）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计算数据，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计算数据。

2025-2027 年度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取值 2023-2024 年末各科目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百分比的平均数，并假定各期保持不变）。

（2）营业收入测算取值依据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6,451.93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具备季节性特点，每年的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2023 年-2024 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2%和 61.29%。本次预测 2025 年营业收入，选取 2023 年、2024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的平均数 60.51%，即 2025 年营业收入=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平均数=117,629.60 万元。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9.24%；以前述预计的 2025 年收入测算，2022 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69%。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6.14%。假设 2026 年-2027 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

2、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测算，2025 年-2027 年的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营业收入	95,143.05	117,629.60	135,274.04	155,565.15
增长率	-	23.63%	15.00%	15.00%

根据预测期间 2025-2027 年的营业收入，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应收票据	17,101.22	26.34%	30,982.88	35,630.31	40,974.86
应收账款余额	75,804.16	75.57%	88,894.73	102,228.94	117,563.28
应收账款融资	313.98	0.31%	359.28	413.17	475.15
预付款项	343.25	0.61%	712.27	819.11	941.97
合同资产余额	1,702.18	1.31%	1,538.67	1,769.47	2,034.90
存货余额	6,767.38	9.02%	10,604.52	12,195.20	14,024.4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2,032.17	113.15%	133,092.35	153,056.21	176,014.64
应付票据	3,846.53	7.81%	9,188.56	10,566.85	12,151.88
应付账款	44,080.58	44.54%	52,392.63	60,251.52	69,289.25
合同负债	627.74	0.64%	748.84	861.16	990.34
应付职工薪酬	1,778.62	1.81%	2,132.85	2,452.78	2,820.7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0,333.48	54.80%	64,462.88	74,132.32	85,252.16
营运资金占用额	51,698.69		68,629.47	78,923.89	90,762.47
营运资金增加额					39,063.78

根据上表测算，发行人预计 2027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达到 90,762.47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将达到 39,063.78 万元。同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58,053.85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5,316.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低于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预测的公司 39,063.78 万元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与 EVERGO RESOURCES LIMITED 签署了合作协议，对位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和萨斯喀彻温省的油气权益项目进行共同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5,606.00 万加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与加元汇率中间价 5.2358，约合人民币 81,709.8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贝肯成都已在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投入资金用于 BENKOIL 钻井及配套工程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和项目进展向 BENKOIL 投入资金以推动实施加拿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316.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发行为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采矿业”中“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分类代码为 B1120。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钻井工程业务是“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业务，属于鼓励类范畴。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营运资金

需求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陈东，陈东通过本次发行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事会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序号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相关情况说明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三）关于“四重大”的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和媒体质疑情况，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舆情信息。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

易。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新增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已结项，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六、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4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9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147,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038,8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2日，本次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704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首发上市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白碱滩支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中兴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具了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户状态	募投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白碱滩支行	65050189608600000068	21,074.76	-	已注销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兴路支行	88202000027320000593	12,043.84	-	已注销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33,118.60			

注 1: 上述账户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注销。

注 2: 初始存放金额 33,118.6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103.88 万元, 差额 1,014.72 万元, 为从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使用完毕,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含部分改变)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经股东会认可
1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1,074.76	18,196.41	是	是
2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8,606.74	2,832.31	是	是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22.38	11,075.16	否	-
合计		32,103.88	32,103.88		

注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其结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2019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原计划由公司实施的“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融资间隔时间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距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本次发行融资间隔时间具有合理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相关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等将会相应增加，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若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对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陈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陈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1.18%，陈平贵先生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减少至11.15%（包括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的袁遵虎所持发行人0.99%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东先生。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提高可持续发展

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充裕，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机会和谋求新的发展机会，积极把握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机遇和战略先机，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增长所带来的现金流压力。此外，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东先生。公司与陈东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各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作，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陈东先生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和开发过程中的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但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周期性等影响，上述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利润存在波动，且呈现出一定的局限性。现阶段，公司形成了以川渝页岩气、致密气开发为主的西南市场、以常规油气、煤层气开发为主的新疆市场和以煤层气、致密气开发为主的山西市场的业务区域布局，但在国内及全球经济趋于复杂严峻的趋势下，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如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失效或业务转型遇到障碍，可能存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钻井工程收入无法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收入分别为 59,864.52 万元、87,891.51 万元、89,994.22 万元和 46,104.08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上游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直接影响发行人的项目承包规模。若未来油服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油气公司勘探开发支出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承包规模下降，进而引起发行人钻井工程业务收入无法继续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钻井工程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2%、18.92%、22.82%和 21.56%，波动较大。发行人钻井工程业务毛利率受项目承包规模、项目实施进度、原材料及专业分包服务价格等综合因素影响。同时，钻井工程项目施工中经常会面临各种复杂地质情况，如处理复杂情况时间较长，将导致发行人原材料、燃料动力、外部技术服务成本增加，从而导致项目毛利率下降或亏损的风险。

（四）净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3,113.09 万元、4,758.09 万元、370.68 万元和 1,359.11 万元，波动较大。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国内钻井工程项目开工率不足及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导致；2023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加大西

南地区业务开拓、出售贝肯乌克兰及资产减值等影响，净利润盈利但波动较大。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周期、油气公司投资计划等外部因素和公司业务开拓、项目实施周期及资金规模等内部因素影响，发行人项目规模及实施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21.36 万元、57,076.46 万元、63,272.97 万元和 72,99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0%、58.18%、66.50%和 78.57%，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应收账款的欠款方主要为中石油下属油田公司、油服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坏账风险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或结算周期延长，公司应收款项可能出现账龄延长甚至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应收票据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58.72 万元、34,045.83 万元、17,101.22 万元和 5,28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5%、34.70%、17.97%及 11.37%，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出票人主要系中石油下属油田公司等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应收票据余额可能仍将保持较大规模，若公司不能持续对应收票据有效管理、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票据到期后未按照约定及时付款，应收票据可能出现无法及时承兑或背书支付的情况，可能导致应收票据逾期或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七）偿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58,053.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0%，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款项为 24,581.52 万元（含理财产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5%。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外汇管制政策、银行信贷政策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转回境内的时间、成本等可能增加，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偿债风险增加。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收购贝肯北京形成商誉 6,052.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4,046.2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16%，商誉减值准备为 2,006.56 万元。若未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受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导致商誉出现减值风险。

（九）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500.32 万元、50,709.26 万元、36,653.68 万元和 33,649.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0%、26.37%、20.30%和 18.00%。若未来油田公司勘探开发投资支出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工作量下降导致固定资产利用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的压力。可能导致相关固定资产利用率不足或闲置，进而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十）境外经营及合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家境外子公司、2 家境外分支机构，境外主要子公司系 BENKOIL，其主要从事加拿大地区油气开发业务。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主管部门的审批并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境外机构的经营核准、备案等审批、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等，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等进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境外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及合规性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由于海外项目的开展，外币货币性项目金额增加，未来若人民币与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安全生产责任风险

公司从事的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及勘探开采业务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在作业中可能存在人员受伤、设备受损等安全事故及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日常通过加强监管来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可能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影响项目工期、项目质量以及项目收入，波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及未来业务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劳务用工的风险

公司为油服工程施工类企业，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量用工灵活性和成本效率，通过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部分用工需求。公司按照需求通过劳务分包商来为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提高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但是，由于受劳动就业形势、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劳务分包商的招工和运营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数量和成本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同时，若公司用工管理不当或劳务外包供应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境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上升，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最近三年，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及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的贯彻和落实，可能面临公司治理有效性和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油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油气资源开发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钻井一体化服务，受国内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若发生新的变化，例如：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国家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系列措施推出等，均会影响能源需求以及油气勘探开发的投资规模和速度，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和服务对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下游客户主要为我国国有大型石油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具有数量少、规模大、实力强的特点；加之油气服务项目往往投资金额较大，服务期限较长，从而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石油集团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2%、52.95%、52.53% 和 70.52%，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积极与新的国内外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未来公司的客户类型将得到逐渐丰富，但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或新市场、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和稳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石油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准入标准较高，大型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公司是油气资源开发综合服务商，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产品种类、产品系列日益完善，已经成为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企业。由于油气开采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带动了油气田专用设备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投资的增长，吸引了较多的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履行完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

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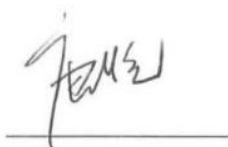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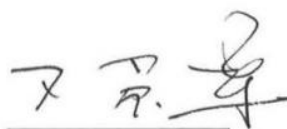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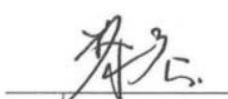
唐恺



王忠军



Yu Chen



黎春



杜晨光



杜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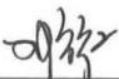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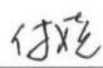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冬红


李元军


付尧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黎春



杜晨光



杜建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黎春	_____ 杜晨光	_____ 杜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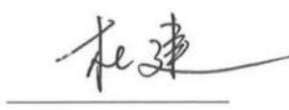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黎春	杜晨光	杜建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平贵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若然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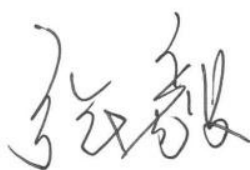


韩晓坤



谢文森

法定代表人：



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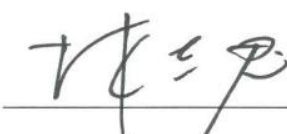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林志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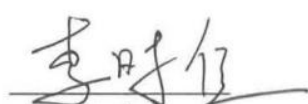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时佳


李倚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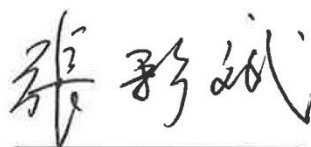

李卓蔚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同新
1100017000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加昌
32020028023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严控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

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东先生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